

臺灣：證交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經參考國內外對永續資訊管理實務做法、永續資訊內部控制發展趨勢、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CSR): 透過 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建立信任與信心等，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

此外，企業完善永續資訊的首要，即在建立企業永續治理文化，證交所已訂定「OO 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引導企業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企業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通過，以強化董事會對於永續治理之監督功能，並由上而下引領企業深化永續治理。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預計於今(113)年 7 月間舉辦 4 場「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以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為主軸進行宣導，並就永續資訊之規範及揭露範例等相關資源，揭示於「公司治理中心」(<https://cgc.twse.com.tw/>) 或「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https://isd.tpex.org.tw/IFRS/>)，協助企業完善永續資訊之管理實務，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共同邁向 2050 淨零目標。

(資料來源：證交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2024 年 5 月 24 日，

<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342>)